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全家福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8,474,213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數：36,160,793 股之 78.74 %。

出席董事：張江忠、沈炳輝、林星龍

列席：王照明會計師、楊延壽律師

主席：董事長 張江忠



紀錄：莊淑娟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3年私募增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103年5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20,000仟股(含)內之額度，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本公司業於103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8,046,347股，私募價格為每股31.07元，私募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

(四)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總額250,000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04年第1季止，本次私募資金中249,700仟元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剩餘300仟元，預計於104年第2季全數支用完畢。

四、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03月30日起至104年04月1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期初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09,823,820元，本年度稅後盈餘190,955,276元，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8,868,544元。

（二）虧損撥補狀況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103年10月8日改派之董事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情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及範圍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張江忠	久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研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2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監察人劉欣達先生於104年4月8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

（三）本次新選任之監察人自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補足原任之期限至105年6月18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監察人當選人	E220323430	湯慧芳	27,013,75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104年6月10日上午10點00分

附件：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狀況表、「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轉型，陸續導入新產品，並擴大業務層面，廣泛接觸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供應鏈商機，成功建立銷售管道，完成上下游銷售及加工整合；放眼本年度，公司將維持利基型產品/市場的經營策略，並繼續整合內部資源，以強化經營綜效。以下針對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經營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09,294 仟元，較 102 年度 318,076 仟元成長 154%，而本期淨利 190,955 仟元，較 102 年度淨利金額 386 仟元呈現大幅成長，由於業務轉型順利推展以及經營策略發揮預期成效，本公司 103 年度累計虧損已大幅減少至 18,869 仟元。以下說明 103 年度強化營運之經營方針：

(1) 持續經營佈局

A. 103 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併購蘇州久鉉電子，成功將業務觸角自台灣市場延伸到大陸華東地區電子產品生產供應鏈，大幅提升業務能量。本年度將持續聚焦業務及生產據點之擴增評估，以拓展市場及客戶接觸面。

B. 配合客戶新產品導入進度，廣泛開發各項上游料源，爭取加工訂單，以綿密產品線以及完整解決方案，鞏固市佔率。

(2) 內外部資源整合

A.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四季順利併購蘇州久鉉電子，目前仍持續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及組織架構調整，以發揮經營最大綜效。

B. 加強與上游廠商專案共同開發新品，以增加產品銷售附加價值以及產品競爭力。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兩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318,076	809,294
	營業毛利(仟元)	27,743	201,484
	稅後純益(仟元)	386	190,95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4	31.28
	權益報酬率(%)	0.54	63.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4	56.18
	純益率(%)	0.12	23.5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01	5.92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主要為電子材料之代理及加工，因此研發支出主要用於加工製程改良而不涉及新品研發，因此不列研發費用。未來本公司將視產品發展技術，適度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

1. 業務經營方針

(1) 新產品導入

由於全球半導體及資訊電子生產技術日新月異，促使消費性電子產品，諸如智慧型手機、視聽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持式以及穿戴式裝置等，經常出現輪動快速但爆發力極強之商機，因此如何在產品開發前期即能先期掌握供應規格，成為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建構熟稔光學材料及加工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經驗，得以在各種新產品尚在開發階段便共同投入發展，鎖定規格以及整合原料供應鏈，適時導入各項新產品加工以供應客戶所需，本年度將持續深耕此一優勢，配合客戶各項專案量產時程，適時導入新產品供應市場需求。

(2) 拓展業務領域

為平衡公司經營發展，本公司除原有之 PCB 業務外，積極導入電子材料代理及加工銷售業務，已成功穩固各項產品經營比重，此外，為解決產品銷售區域局限，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四季併購蘇州久鉅電子，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製造廠，並順利與台商大陸代工廠供應鏈接軌，以一條龍方式服務客戶包含總部及衛星加工廠上下游整合，有助新產品導入速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法令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PCB 市場續採外包方式，以高效率、小而美方式服務既有客戶。

(2)開拓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持式裝置、穿戴式裝置等新興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

(3)強化樣品開發設計能力，與客戶配合專案開發產品，縮短樣品交貨時間。

(4)與美系、日系、韓系電子材料供應商、國際大廠深度合作，提供國內代工大廠彈性化、高客製化服務。

(5)藉由集團內經營單位流程整合，縮短產品交期，滿足顧客生產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配合市場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尋找未來成長新動能，以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

2. 強化行銷通路管理，提升品質、價格與交期之競爭力。

3. 深耕與上游原料供應廠合作關係，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爭取商機。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電子產業發展方興未艾，各式迎合消費者生活需求之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位處中上游地位，可統括各種不同生命週期與不同階段產品之生產需求商機，減少淡旺季之波動影響。全球總體經濟在前波金融風暴各國以貨幣政策刺激經濟發展後，目前仍處於平穩發展階段，評估電子產業仍健康發展且市場需求規模持續隨各種深入消費者生活之新型電子產品推出而穩定成長。

最後，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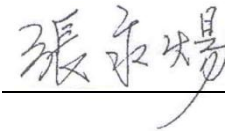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及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4 號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378	20	\$	43,772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9	-		11,45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9,793	38		19,1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100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7	-		9,599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1	2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		18	-
130X	存貨	六(四)		105,389	9		1,889	2
1410	預付款項			9,390	1		1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525	4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0,187</u>	<u>77</u>		<u>86,010</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2,582	20		3,126	4
1780	無形資產			68	-		1,2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及八		31,850	3		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500</u>	<u>23</u>		<u>5,096</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1,144,687</u>	<u>100</u>	\$	<u>91,106</u>	<u>100</u>

(續次頁)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76,952	24	\$	-	-
2150	應付票據			1,579	-		8,585	9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04,434	18		7,78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302	9		3,3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5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2,431	53		19,786	22
2XXX	負債總計			612,431	53		19,786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61,608	32		281,144	3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9,536	15		-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18,869)	(2)	(	209,824)	(2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81	2		-	-
3XXX	權益總計			532,256	47		71,32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4,687	100	\$	91,1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09,294	100	\$	318,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	607,810)	(	290,333)	(	91)	
5900	營業毛利			201,484	25		27,7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639)	(	16,217)	(	5)	
6200	管理費用		(	39,426)	(	19,69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3,46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065)	(	39,375)	(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5,419	18	(	11,632)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二十)		57,935	7		1,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611	-		10,8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2,801)	-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45	7		12,018	4	
7900	稅前淨利			203,164	25		3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2,209)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90,955	24	\$	38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981	2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0,936	26	\$	38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2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10,210)	\$ -	\$ 70,934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386	-	3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144</u>	<u>\$ -</u>	<u>(\$ 209,824)</u>	<u>\$ -</u>	<u>\$ 71,320</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09,824)	\$ -	\$ 71,320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190,955	-	190,955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80,464	169,536	-	-	2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1	19,9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18,869)</u>	<u>\$ 19,981</u>	<u>\$ 532,2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03,164	\$ 3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三)	4,832	2,914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824	6,25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744	1,48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461)	(91)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409	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791	(7,275)
廉價購買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	(51,0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55	3,895
應收帳款		(121,541)	7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58)	-
其他應收款		7,831	(9,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54)	-
存貨		26,533	17,318
預付款項		(5,737)	2,836
其他流動資產		(42,516)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06)	(8,837)
應付帳款		4,469	(3,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09)
其他應付款		3,468	(13,627)
其他流動負債		(8,651)	(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029)	67,707
收取之利息		2,461	91
支付之利息		(2,325)	(1,862)
支付之所得稅		(2,06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54)	65,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5,94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5,621)	-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21)	39,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0,103)
短期借款增加		59,181	-
現金增資	六(十)	2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181	(90,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606	15,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72	28,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378	\$ 43,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巖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3 號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55	20	\$ 43,772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9	-	11,45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982	13	19,1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963	1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766	-	9,599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1	3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5	-	18	-		
130X	存貨	六(五)	1,589	-	1,889	2		
1410	預付款項		192	-	1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809	2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661	51	86,010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9,186	4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	-	3,126	4		
1780	無形資產		-	-	1,2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00	-	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636	49	5,096	6		
1XXX	資產總計		\$ 718,297	100	\$ 91,106	100		

(續次頁)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6,422	8	\$	-	-
2150	應付票據			1,579	-		8,585	9
2170	應付帳款			116,364	16		7,78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91	2		3,31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	-		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041	26		19,786	22
2XXX	負債總計			186,041	26		19,786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61,608	50		281,144	3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69,536	24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18,869)	(3)	(	209,824)	(2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81	3		-	-
3XXX	權益總計			532,256	74		71,32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8,297	100	\$	91,1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01,379 100	\$ 318,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十七)及七	(488,932) (81)	(290,333) (91)
5900 營業毛利		112,447 19	27,7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89) (2)	(16,217) (5)
6200 管理費用		(23,568) (4)	(19,6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4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57) (6)	(39,375)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990 13	(11,6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72 -	1,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397 1	10,8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及七	(309) -	(7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109,205 1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965 19	12,018 4
7900 稅前淨利		190,955 32	3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90,955 32	\$ 38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9,981 3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0,936 35	\$ 38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2	\$ 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10,210)	\$ -	\$ 70,934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386	-	3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144</u>	<u>\$ -</u>	<u>(\$ 209,824)</u>	<u>\$ -</u>	<u>\$ 71,320</u>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144	\$ -	(\$ 209,824)	\$ -	\$ 71,320
本期淨利	六(十二)	-	-	190,955	-	190,955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80,464	169,536	-	-	25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1	19,9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608</u>	<u>\$ 169,536</u>	<u>(\$ 18,869)</u>	<u>\$ 19,981</u>	<u>\$ 532,256</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55	\$ 3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三)(四)	823	2,914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85	6,25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287	1,48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03)	(91)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09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9,2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四)	791	(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55	3,895
應收帳款		(75,016)	77,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21)	-
其他應收款		7,852	(9,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54)	-
存貨		300	17,318
預付款項		(77)	2,836
其他流動資產		(16,800)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06)	(8,837)
應付帳款		108,582	(3,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909)
其他應付款		8,191	(13,627)
其他流動負債		(19)	(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9	67,707
收取之利息		303	91
支付之利息		(224)	(1,862)
支付之所得稅		(30)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8	65,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六(六)	(2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5,949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3	4,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717)	39,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0,103)
短期借款增加		56,422	-
現金增資	六(十)	2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422	(90,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483	15,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72	28,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55	\$ 43,7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巖

【附件四】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狀況表

103.12.31 股本：36,160,793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09,823,820)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09,823,8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955,276	
期末累計虧損		(18,868,544)

備 註：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扣除(1)、(2)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扣除(1)~(3)款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 (5) 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
- (6)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本辦法若有修訂則依董事會通過為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長：王瑞剛



經理人：王瑞剛



會計主管：李禹葳



【附件五】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更名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依公司所營業務修訂。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廠所) J304010 圖書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廠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u>刪除。</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目前為無實體發行股票，故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依證交法第14條之二規定新增。
第廿六條	<u>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依公司營運管理所需修訂。
第廿七條	<u>刪除。</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不適用予以刪除。
第卅三條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u>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第二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依法新增。
第二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u>		依法新增。
第十三條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加強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已廢止，故予以更新。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略)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 <u>除直接及</u>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略)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會單位評估並決定之。</u>	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u>財會單位</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財會單位</u>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依公司運作現況修改。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u>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u>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u>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	規定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加強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得對下列公司為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得對下列公司為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法增減修改。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以下略)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以下略)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u>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u> (以下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u>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以下略)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管理部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以下略)	依公司運作現況修改。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u>財會單位</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u>財會單位</u>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依公司運作現況修改。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進行修改。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u>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